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勞簡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黃儀采
被　　告　華利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明月
訴訟代理人　陳益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7,175元，及自民國108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7,1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被告雖於庭期翌日遞狀至本院請假，然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有正當事由，所請自礙難准許，先此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利息起算日部分原請求：「自民國107年3月13日起」；嗣於本院108年7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聲明為：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非訴之變更或追加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6年3月12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，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，惟被告於107年3月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，被告當時表示願開非自願離職證明，但未給原告，

原告依被告要求完成交接後於107年3月13日離職，被告尚積欠原告106年10月至107年3月13日薪資289,500元、任職期間代墊差旅費23,475元、10天預告工資15,000元、資遣費22,500元、特休未休7天工資10,500元、職福金6,200元。被告總共欠原告367,175元。兩造當初是約定在欠薪返還前免費借原告手機及筆記型電腦，且原告本就同意於被告給付欠薪後返還被告，並無折抵請求金額之問題，被告向原告請求公務手機之通話月租費無理由，原告確實是非自願離職。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67,1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曾略以：

原告在職期間為106年3月13日起至107年3月12日止，薪資106年10月為42,498元、106年11月為39,569元、106年12月為38,593元、107年1月為33,622元、107年2月為30,604元、107年3月為12,348元，以上合計為197,234元。且原告未交回公務手機，107年3月12日至108年4月30日每月亞太承租費為1,299元，共付17,666.4元。未交回公務電腦，以折舊費10,000元折抵。原告出差預支款106年3月1日共3,000元、106年6月23日共4,000元合計折抵薪資7,000元，綜上，被告應給付原告106年10月至107年3月之薪資197,234元，扣除107年3月12日至108年4月30日手機承租費17,666元，及未交回公務電腦，以折舊費10,000元，再扣除原告出差預支款7,000元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162,568元，被告願分6期給付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如受不利判決，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之薪資明細表、LINE截圖、費用請款單、簽呈等件為證，互核相符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原告勞保資料查閱明確；而被告經合法之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其雖曾以前詞為辯，然所附人事資料乙份乃其單方製作之文書，且未蓋用被告印章，復未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以證明其內容之真實，上開證物自無得採為被告有利

之憑據。此外，被告未再提出其他積極證據憑以證明其抗辯為真實，其上開所辯自無足採，是經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查被告於原告任職期間，迄尚積欠原告106年10月至107年3月13日薪資289,500元、代墊差旅費23,475元、特休未休7天工資10,500元及職福金6,200元，合計329,675元等情，業如前述，則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憑以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，自屬有據。又被告係於107年3月間不經預告對原告終止勞動契約，被告非但未依法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與原告，復未依勞動基準法第16、17條規定給付原告預告工資及資遣費，則原告憑以請求被告給付10天預告工資15,000元、資遣費22,500元，合計37,500元，亦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67,175（329,675＋37500＝367,175）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明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碩薇